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竹司他字第12號

原告 黃靖琪

訴訟代理人

(法扶律師) 蔡伊雅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琇雲、後憲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國聯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106年度重訴第229號、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易字第296號、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0號），業經判決確定，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拾肆萬玖仟肆佰貳拾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次按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變更、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即應祇以核定

01 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據以計算訴訟標
02 的之價額，徵收裁判費用（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89 號
03 裁定意旨參照）。

04 二、查：原告與被告陳琇雲、後憲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國聯保全
05 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即上訴人前於第二
06 審訴訟程序曾聲請訴訟救助，經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下
07 同）110年5月31日以110年度聲字第273號民事裁定准予訴訟
08 救助；嗣該事件經該院以110年度上易字第296號民事判決第
09 二審訴訟費用（含追加之訴）由上訴人（即原告）負擔，原
10 告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以112年度台上字第30號民事
11 裁定駁回原告上訴而告確定等情，業據本院調閱上開事件卷
12 宗查明屬實。是以第二審及第三審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均應
13 由原告（即上訴人）負擔。

14 三、次查，原告上訴第二審時原上訴聲明第1項為「被上訴人陳
15 琇雲與被上訴人後憲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應再連帶給付上訴人
16 新台幣6,108,37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
17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第2項為「被上訴人國
18 聯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應再給付上訴人新台幣6,108,376元，
19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20 計算之利息」、第3項為「前二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於其
21 中一被上訴人為給付時，其餘被上訴人於給付範圍內，同免
22 責任」；嗣於110年5月31日減縮上開第1項為「被上訴人陳
23 琇雲與被上訴人後憲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應再連帶給付上訴人
24 新台幣4,826,956元，及自民國105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
25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上開第2項為「被上訴人
26 國聯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應再給付上訴人新台幣4,826,956
27 元，及自民國105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28 計算之利息」；並追加聲明第1項為「被上訴人陳琇雲予被
29 上訴人後憲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應另連帶給付上訴人新台幣10
30 萬0996元，及自民國110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31 分之5計算之利息。」、第2項為「被上訴人國聯保全股份有

01 限公司應另給付上訴人新台幣10萬0996元，及自民國110年5
02 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第3項
03 為「前二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於其中一被上訴人為給付
04 時，其餘被上訴人於給付範圍內，同免責任」，因原告聲請
05 訴訟救助暫免預納之訴訟費用就第二審部分，應以減縮後之
06 訴訟標的金額為計算基準，故第二審之訴訟標的與追加之訴
07 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4,927,952元（計算式：4,826,956+10
08 0,996=4,927,952），其應徵之第二審裁判費為74,710元。
09 嗣臺灣高等法院以110年度上易字第296號民事判決原告上
10 訴、追加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原告不服全部提起上
11 訴，故應徵之第三審裁判費亦為74,710元。綜上，原告暫免
12 繳交而應由原告負擔之歷審裁判費為149,420元（計算式：7
13 4,710+74,710=149,420），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另應加
14 給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
15 息（參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爰依法應向原告徵收
16 之。

17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裁定如主文。

18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9 事務官提出異議。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3 日

2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固愷